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学如持有公司股份 3,691,7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839,809 股，来源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851,943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东沈学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91,7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学如	5%以下股东	3,691,752	3.52%	IPO 前取得：2,839,809 股 其他方式取得：851,9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沈学如	1,881,415	2.33%	2018/5/9~ 2018/10/17	18.40-29.61	2018 年 4 月 10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学如	不超过：3,691,752股	不超过：3.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98,03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91,752股	2019/5/23 ~ 2019/11/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2,839,809股； 公司转增取得：851,943股	个人经营需要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股份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沈学如承诺减持计划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